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7日

(2021)浙0282民初8165号

黄群锋本院受理原告祝忠明与被告黄群锋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16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动履行提示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本院判决：被告黄群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祝忠明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黄群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浦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197号

别少锋本院受理原告王嘉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1)浙0282民初8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王嘉文借款148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5元，保全申请费179元，合计诉讼费用264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浦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714号

刘建飞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如诉被告刘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9200元，并判决被告以69200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依法判决由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大厅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750号

刘文威：本院受理原告曹学文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9时10分在本院诉讼大厅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751号

刘文威：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诚林轴承模具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诉讼大厅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410号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张训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410号民事判决书及不履行法律文书警告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训借款9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2050元，减半收取计1025元，由你方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军负担，因原告张训已预缴，故该650元由被告张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训。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839号

杨伯书：本院受理原告浩喜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伯书融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即时偿还原告代为偿还的款项14906.26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代偿款14906.2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渝G2Q708号牌小型汽车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本案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大厅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866号

王斌(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72**3054)、林森(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87****3232)**：本院受理原告郁建红与被告王斌、林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91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斌、林森共同支付原告郁建红借款利息70711.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8元，减半收取计784元，由被告王斌、林森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斌、林森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郁建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931号

张福田(公民身份号码6124011972**137X)**：本院受理原告马俊阳与被告张福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91民初1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福田返还原告马俊阳借款101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元，减半收取计26.5元，由被告张福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福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马俊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311号

彭涵熙(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93**0042)**：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被告彭涵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资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原告借款59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江庭领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005号

杭州苏慈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袁新正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杭州苏慈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袁新正服饰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预赔款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违约损失。案件受理费313元由被告杭州苏慈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杭州苏慈服饰有限公司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杭州苏慈服饰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22号之三

因海宁约翰林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终结海宁约翰林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6887号

管海云(330523197811041435X)：本院受理原告陈龙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资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揽款154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息的标准，按照逾期违约损失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定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5364号

浦着意(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9710093633)：本院受理原告倪德君与被告浦着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5365号

唐金良(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8611155292)：本院受理原告倪德君与被告唐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5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327号

吴钻海：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溪龙绿森林专业合作社经营部诉被告吴钻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结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减诉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300元整，支付逾期违约损失息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举证本案审理，逾期将进行缺席判决或弃举证不利。本案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1991号

吴中善、俞燕萍：本院受理原告廖同福与被告吴中善、俞燕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19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吴中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廖同福货款26280元，预赔款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7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吴中善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29号

东阳市李峰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李峰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东阳市李峰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务报告提交破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预算缴纳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李峰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八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3楼联系电话王璐媛18329192595)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提交资料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申报人证委托代理人是申报的还应提交申报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82破15号之二

因台州市云扬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最后分配已经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裁定终结台州市云扬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11月1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10841号、(2021)浙0282民初10842号，送达文书均应增加民事裁定书"，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9月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8617号，受送达人应为"李大徽"，开庭日期应为"2022年2月10日"，特此更正。

公告

温州市顺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3清申7号裁定受理王夏友、郑雨才、阮友正、何敏等4位申请人对温州市顺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组建立清算组，望债权人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福道28号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联系方式：戴其一13906871764，张晓飞13806809166。

特此公告。

温州市顺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梁振明(230804****1417)、黄翊萍(330121*****0345)**：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杭州市拱墅区阅城公寓8幢2单元201室南面挑高阳台处建造壹间钢架结构的建筑物(阳光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该建筑物为钢架结构，上铺钢化玻璃，南面装有移动玻璃窗户。建筑物长3.6米，宽2米，建筑面积为7.2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你们作如下行政处罚：限期十日内拆除位于杭州市拱墅区阅城公寓8幢2单元201室南面挑高阳台处的违法建筑物(阳光房)。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拱综执〔2021〕罚决字第09-0178号)。你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联 系 人：马红卫

联系电话：0571-88170861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登街300号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1月17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84,066.01万元，本金为105,607.0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叶经理，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圣康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圣康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0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11841.26万元，其中本金为6399.44万元，利罚息3223.43万元，复利192.49万元，迟延履行金2025.90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10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债务人位于金华市，该户债权由李俊峰、朱黎黎提供保证担保，由债务人名下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下潘村的工业房地产、金华市金西北区D-12号地块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1年10月2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15990126674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元

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抵质押物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10月31日)	账面利息余额(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	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前的回收金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魏召良、沈土根、绍兴县广顺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500,500.00	2,268,500.00		0
2	浙江兴荣电子有限公司	黄国华位于上海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140号103(面积46.57平方米)、104(面积46.5平方米)、141号101(面积46.5平方米)、102(面积46.57平方米)140号202(面积95.65平方米)、302(面积95.65平方米)141号201(面积95.65平方米)、301(面积95.65平方米)	杨旺兴、冯惠云、黄国华	人民币	6,000,000.00	5,396,700.00		0
3	浙江爱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新台州大厦A区二层房地产，建筑面积2121.70平方米。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50,000.00	18,785,361.91	5,214,601.00	0
4	台州特帕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特帕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机械设备	陈先冬、张志英、莫小荣、台州特帕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99,900.00	1,056,700.00	550,876.86	0
汇总					65,050,400.00	27,507,261.91	5,765,477.86	0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5105791031　秦经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88092088　周经理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前已经回收金额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也未在上表列示的债权本息中予以扣减。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5、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